



TSUN YIP HOLDINGS LIMITED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1.9%	366,071	468,963
毛利	-45.0%	9,933	18,06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0%	(11,903)	(9,6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1.6%	(11,341)	(9,324)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2.6%	(20.1)	(23.0)

綜合財務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4.3%	165,649	218,9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	56,120	48,222
總負債	-67.0%	205,514	622,3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9.9%	(40,930)	(405,113)

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權益回報(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回報(附註b)	-7.2%	-4.2%
流動比率(附註c)	0.90倍	0.33倍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d)	60.5%	176.7%

附註：

- (a) 權益回報乃按淨虧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 (b) 資產回報乃按淨虧損除以總資產計算。
- (c)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d)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租賃負債及合約負債總和除以總資產計算。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簡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簡國祥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366,071	468,963
服務成本		<u>(356,138)</u>	<u>(450,900)</u>
毛利		9,933	18,063
其他收入	5	4,309	2,98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4,954	(1,097)
行政及經營開支		<u>(25,681)</u>	<u>(17,629)</u>
營運(虧損)／溢利	8	(6,485)	2,321
融資成本	9	<u>(5,418)</u>	<u>(11,99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903)	(9,67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u>(56)</u>	<u>565</u>
年內虧損		(11,959)	(9,11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u>	<u>488</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1,959)</u>	<u>(8,624)</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 (虧損) / 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1,341)	(9,324)
— 非控股權益	<u>(618)</u>	<u>212</u>
	<u>(11,959)</u>	<u>(9,112)</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 全面 (虧損) / 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341)	(8,836)
— 非控股權益	<u>(618)</u>	<u>212</u>
	<u>(11,959)</u>	<u>(8,6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2 <u>(20.1)</u>	<u>(2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95	12,810
使用權資產		1,614	3,74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3	1,385	–
		18,094	16,55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2,047	103,065
合約資產		9,367	51,070
可收回稅項		21	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20	48,222
		147,555	202,404
總資產		165,649	218,96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94,532	227,800
合約負債		59,713	83,933
租賃負債		1,120	1,735
承兌票據		–	44,122
可換股票據		–	257,030
僱員福利		9,399	6,210
		164,764	620,830
流動負債淨額		(17,209)	(418,4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5	(401,870)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88	71
承兌票據	38,749	–
遞延稅項負債	<u>1,413</u>	<u>1,489</u>
	<u>40,750</u>	<u>1,560</u>
總負債	<u>205,514</u>	<u>622,390</u>
負債淨額	<u><u>(39,865)</u></u>	<u><u>(403,43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722	4,055
儲備	<u>(46,652)</u>	<u>(409,168)</u>
	<u>(40,930)</u>	<u>(405,113)</u>
非控股權益	<u>1,065</u>	<u>1,683</u>
總權益	<u><u>(39,865)</u></u>	<u><u>(403,43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新界粉嶺安全街18號海迅中心1座8樓M及N室。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已分別由「CN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sun Yip Holdings Limited」以及由「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簡國祥先生。於本報告日期，簡國祥先生擁有本公司57.1%之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以供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呈列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即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換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或第三級別，載述如下：

- 第一級別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別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別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c)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淨虧損約11,959,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7,209,000港元及39,865,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並已實施若干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簡國祥先生已向本集團授予最多6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以維持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及
- 管理層正致力透過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將專注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積極參與新增的建築項目。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報告期末後實施多項措施／安排，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求，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以符合商業利益之基準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本集團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d)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4.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u>366,071</u>	<u>468,963</u>
隨時間確認收益	<u><u>366,071</u></u>	<u><u>468,963</u></u>

(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7,287	345,040
超過一年	<u>796,236</u>	<u>431,362</u>
隨時間確認收益	<u><u>1,153,523</u></u>	<u><u>776,402</u></u>

該金額指日後將就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竣工前建築合約預期確認的收益。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0	344
政府補助(附註)	703	234
銷售廢料	2,688	—
雜項收入	<u>798</u>	<u>2,406</u>
	<u><u>4,309</u></u>	<u><u>2,984</u></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建造業議會的政府補助約7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4,000港元)。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6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869	76
終止租賃之虧損淨額	-	(1,37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淨額	540	262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0)	(1)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3,741)	(83)
承兌票據修訂收益	17,290	-
	4,954	(1,097)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乃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表現而定期檢討之內部報告予以呈報。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重組其可呈報分部，原因為媒體及廣告業務已終止營運。

具體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原因為本集團僅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因此，僅呈列實體範圍披露、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均產生自香港。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08,654	65,216
客戶乙 (附註(i))	105,965	—
客戶丙 (附註(i))	—	148,280
客戶丁	49,586	119,575

附註：

(i) 各年度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8. 營運(虧損)／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營運(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356,138	450,900
核數師薪酬	650	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42	7,9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86	4,057
員工成本****	116,444	105,165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859	416

*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約155,0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1,309,000港元)及原材料約27,6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869,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7,1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147,000港元)及6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48,000港元)已分別於服務成本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內支銷。

*** 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1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29,000港元)及1,2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28,000港元)已分別於服務成本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內支銷。

**** 員工成本包括約107,2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1,256,000港元)計入服務成本。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租賃負債	187	369
承兌票據	4,914	3,918
可換股票據違約利息	317	7,711
	<u>5,418</u>	<u>11,998</u>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稅項	132	229
遞延稅項		
一年內撥備	(76)	(794)
所得稅開支／(抵免)	<u>56</u>	<u>(565)</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將按16.5%徵稅。利得稅兩級制下不合資格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各自之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二四年：25%)。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1,341)</u>	<u>(9,324)</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508,897</u>	<u>40,553,499</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為其具有反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合併追溯調整。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24,237	58,31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89)</u>	<u>(929)</u>
	23,848	57,388
其他應收款項	443	926
按金	5,182	3,37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9)</u>	<u>(29)</u>
	5,586	4,270
預付款項(附註(ii))	<u>53,998</u>	<u>41,407</u>
	83,432	103,065
減：流動資產項下列示十二個月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82,047)</u>	<u>(103,065)</u>
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的按金	<u>1,385</u>	<u>–</u>

附註：

- (i)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土木工程合約之建築工程。相關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機構及聲譽良好之企業。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1個月	23,848	45,671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	6,108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u>–</u>	<u>5,609</u>
	<u>23,848</u>	<u>57,388</u>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出平均30日(二零二四年：30日)之信貸期。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申請會定期進行。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分包商支付之墊款約32,1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079,000港元)以及預付保險約21,3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458,000港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181	43,128
應付保留金	35,348	33,59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i))	-	362
應付利息(附註(ii))	-	88,9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iii))	29,003	61,779
	<u>94,532</u>	<u>227,800</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指應付簡國祥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利息指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利息，分別約為7,002,000港元及81,937,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合營業務的其他合作夥伴款項約9,0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02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一般於30日(二零二四年：3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1個月	17,855	40,037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270	269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9,279	19
超過12個月	2,777	2,803
	<u>30,181</u>	<u>43,128</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行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當中顯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淨虧損約11,959,000港元，以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7,209,000港元及39,865,000港元。誠如附註3(c)所述，該等事件或情況以及附註3(c)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就此事項而言，本行並未作出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獲批及承接之主要項目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進行四項合約。於四項合約中，其中一項與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有關，其餘合約則與提供渠務服務及地盤平整服務有關。所承接合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編號	合約詳情	客戶	根據主合約的 合約期或預期 竣工日期		
分包合約					
ND/2018/02	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一期)	軒誠一進業聯營	二零二零年十月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	} 總合約價值 1,982,000,000港元 } 已核證工程總額 (附註) 887,800,000港元	
合營業務					
ND/2018/02	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一期)	政府土木工程 拓展署	二零二零年十月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		
4/WSD/19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中水處理廠建造工程	政府水務署	二零二零年九月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		
CV/2022/08	粉嶺第48區工地平整及基礎 設施工程	政府土木工程 拓展署	二零二三年一月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		
ND/2024/06	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食 水及沖廁水配水庫及相關 工程	政府土木工程 拓展署	二零二四年七月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		

附註：已核證工程金額乃根據從客戶收到之付款核證確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獲授一項合營合約（合約編號為ND/2024/0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竣工或終止之主要項目

已竣工或終止項目指已大致竣工或合約年期於竣工前已屆滿或提前終止的項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竣工或終止的主要項目詳情如下：

合約編號	合約詳情	客戶	根據主合約的合約期	
分包合約				
CV/2016/10	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新昌進業聯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核證工程總額(附註) 1,307,800,000港元
PYC-03084BAH-001	香港科技大學的學生宿舍發展計劃的土地平整、地基及下部結構工程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1002EM19A	設計、興建及營運位於啟德發展區的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EP/SP/10/91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	保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	
合營業務				
CV/2016/10	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	
CV/2019/04	屯門第54區鄰近紫田路及興富街的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	

附註：已核證工程金額乃根據從客戶收到之付款核證確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編號為CV/2022/08及4/WSD/19的合約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分別產生約162,000,000港元及約75,2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4.3%及20.5%。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66,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69,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1.9%。整體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若干處於或接近完成階段的土木工程項目的工程量減少；及(ii)因一名正在進行清盤程序的客戶拖欠付款而提前終止分包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分包商及合營方身份承接之土木工程合約。按本集團身份性質分類之總收益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主承建商	—	—	—	—
分包商	207,830	56.8	278,771	59.4
共同控制經營	158,241	43.2	190,192	40.6
總額	<u>366,071</u>	<u>100.0</u>	<u>468,963</u>	<u>100.0</u>

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成本較去年減少約21.0%至約356,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50,900,000港元)。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服務成本。建築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分包商提供服務的分包費用。服務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處於或接近完成階段的土木工程項目的建築成本整體減少。下表載列本集團服務成本之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建築服務成本				
原材料	27,679	7.8	26,869	6.0
直接勞工	107,237	30.1	101,256	22.5
分包費用	155,011	43.5	251,309	55.7
其他直接成本	66,211	18.6	71,466	15.8
總額	356,138	100.0	450,900	100.0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較去年減少約45.0%至約9,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1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率約為2.7%(二零二四年：約3.9%)。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來自接近完工階段且毛利率較低之若干土木工程項目的額外建築成本；及(ii)本集團若干土木工程項目產生的變更工程意外複雜且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較去年增加約44.4%至約4,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0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終止土木工程項目涉及的廢料銷售所得款項及收到來自建造業議會的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淨額為約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其他虧損淨額約1,100,000港元)。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到期日延長而一次性確認承兌票據修訂收益約17,300,000港元及(ii)因一名客戶付款不確定性增加導致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合共約13,20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

行政及營運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及營運開支較去年增加約45.7%至約25,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6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法律和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折舊開支。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取消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而產生的額外長期服務金撥備以及就延長及發行可換股票據、股份合併及更改本公司名稱等特別交易所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較去年減少約54.8%至約5,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0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延長及修訂未償還本金額約為25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後，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本金及其應計利息將於到期時強制轉換為股份，故自延長及修訂現有可換股票據條款的生效日起，將不再累計進一步利息。

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根據本集團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政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結餘按個別或集體方式進行減值評估。除對重大未償還結餘或已出現信貸減值跡象之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外，其餘具貿易性質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13,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3,000港元)，並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00,000港元)。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中包括本集團一名目前正進行清盤程序之客戶所產生之信貸減值合約資產(「該等應收款項」)而作出之撥備約14,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香港高等法院為上述客戶委任臨時清盤人，導致其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據本公司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所深知，並經考慮(i)拖欠付款；(ii)上述客戶正於清盤程序中；及(iii)已就該客戶委任臨時清盤人，本集團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變得不確定及該等應收款項已出現信貸減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4,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將向上述客戶採取適當行動以收回有關款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其股東提供任何重大發展之最新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無超過可收回金額，亦無確認減值。

淨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虧損較去年增加31.2%至約1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100,000港元)。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毛利減少；(ii)就合約資產計提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i)行政及營運開支增加，被承兌票據的一次性收益確認所抵銷。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為約20.1港仙(二零二四年：約23.0港仙)。

前景

於二零二五年，香港建築行業面臨重大挑戰，主要受到香港政府財政儲備減少、嚴格的支出控制、經濟復甦緩慢、私營建築活動顯著減少及其他不利市場條件的影響。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新建築項目的推出量減少並進一步加劇市場競爭。於本年完成若干土木工程項目後，本集團積極參與了多種合約投標流程。然而，香港市場參與者增加，加劇了競爭環境。未來幾年，本地建築公司將在爭取新合約及維持競爭性投標價格方面，面臨更大壓力。

儘管面臨這些挑戰，本集團已通過優化直接勞動成本及控制分包費用，應對不斷上升的營運成本。預期充滿挑戰且競爭激烈的商業環境將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一定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監察市場狀況，並採取適當措施，減輕對本集團業務及表現的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將實施更多的成本控制措施，以緩解上述挑戰的衝擊。本集團正在積極調整策略，以應對財務限制及監管變化。因此，管理團隊對未來前景保持樂觀態度。

資本結構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虧絀約40,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虧絀約405,100,000港元)。權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發股份、訂立現有可換股票據的第五份補充契據(「第五份補充契據」)及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所致。

- (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合共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1%）已根據股份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簡國祥先生。當時的認購價(i)為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恢復買賣前的最後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12港元；(ii)為股份於按緊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2港元；及(iii)較股份於按緊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4港元折讓約14.3%。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20,000,000港元及約19,900,000港元，其中(i)10,355,7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包括(a)應付新華音像中心（即新華社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2,008,844港元；及(b)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作為本集團之服務供應商）部分未償還播放費8,346,856港元；及(ii)餘額約9,5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現有可換股票據之第五份補充契據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生效，其中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而年利率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起由3%追溯下調至0.8%。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於到期日前不得轉換或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並須於到期日強制將所有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應計利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9.6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於第五份補充契據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已假設現有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重新分類為本公司權益。

- (iii) 金額約為64,127,855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A」)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發行予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現有可換股票據的逾期利息已抵銷可換股票據A的認購價。可換股票據A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年利率為0.8%。可換股票據A的持有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於到期日前不得轉換或贖回可換股票據A，並須於到期日強制將所有可換股票據A及應計利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9.6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於可換股票據A發行日期後，本公司已假設可換股票據A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並重分類為本公司權益。
- (iv) 金額約為16,24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B」)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發行予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結欠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的部分尚未支付廣播費已抵銷可換股票據B的認購價。可換股票據B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年利率為0.8%。可換股票據B的持有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於到期日前不得轉換或贖回可換股票據B，並須於到期日強制將所有可換股票據B及應計利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9.6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於可換股票據B發行日期後，本公司已假設可換股票據B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並重分類為本公司權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延長及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為其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7,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8,400,000港元)，包括現金結餘約56,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約0.90(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3)。流動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i)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及發行可換股票據A及可換股票據B，據此，現有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A及可換股票據B將於其到期日強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並因此分類為本公司權益；及(ii)修訂及延長承兌票據，故承兌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租賃負債及合約負債之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60.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6.7%）。於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A及可換股票據B後，現有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A及可換股票據B已重新分類為本公司權益。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債務總額減少。

外匯風險

各集團實體收取之大部分收益及所產生之大部分開支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甚微，乃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以各單獨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外匯風險，而管理層主要根據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之建議監管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總資本承擔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任何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賬面淨值約3,600,000港元之機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有232名全職員工，其中逾90%為直接勞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116,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5,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0.7%。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根據市況業務增加薪資所致。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之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充分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更改公司名稱

為使本公司建立新的企業形象及令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受惠，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CN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sun Yip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進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之表現。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除守則第C.1.8段、第C.1.6段及第C.2.7段之規定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守則。本公佈進一步詳細說明守則如何獲應用，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之任何偏離情況所考慮之理由。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有關董事責任保險將每年檢討及續保。保險保障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屆滿後，本公司自該時起並無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保障。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重新安排適當保險保障，並重新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8條。

守則第C.1.6段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通常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全面理解股東的意見。一名執行董事(即簡臻廷先生)因事先安排之商務活動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面對面交流，並回答股東之提問。當時的非執行董事(即唐麗女士)因事先安排之商務活動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面對面交流，並回答股東之提問。

守則第C.2.7段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儘管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惟主席授權公司秘書收集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其匯報，以便於適當時候召開跟進會議(如有必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D.3.3段。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核數工作範圍。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王忠業先生及黎雅明先生組成，錢志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擁有多元化的行業經驗，且審核委員會主席在會計事務方面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金額核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unyip.hk)。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登載。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執行董事許嘉駿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而非執行董事林舜嬌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接替許嘉駿先生，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於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將由一名執行董事簡國祥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舜嬌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王忠業先生及黎雅明先生組成。

上述變動乃因應GEM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作出，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董事會深信，落實有關變動可加強董事會效能及多元化，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謹此向許嘉駿先生於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間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誠摯謝意，並熱烈歡迎林舜嬌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簡國祥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簡國祥先生¹（主席）、許嘉駿先生¹、簡臻廷先生¹、林舜嬌女士²、錢志浩先生³、王忠業先生³及黎雅明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tsunyip.hk>內登載。